

证券代码：870182

证券简称：春晗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全资子公司义乌新天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元泱（北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丽巽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顺得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景智汇策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原旅（北京）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义乌新天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258.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4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25.86%。元泱（北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43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6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43.11%。海南丽巽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17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2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7.24%。北京智慧顺得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8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1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8.62%。武汉景智汇策划设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5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5.17%。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492,512,577.56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5,629,417.09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1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38.92%，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元泱（北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5层50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5层5067

注册资本：200.00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雷雨辰

控股股东：雷雨辰

实际控制人：雷雨辰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丽翼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3A02-70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3A02-70

注册资本：100.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艺术品进出口；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客运索道经营；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谭校朋

控股股东：谭校朋

实际控制人：谭校朋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智慧顺得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M830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M830

注册资本：1,000.00 万

主营业务：新能源发电、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热力供应（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安装、维修、租赁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左武广

控股股东：左武广

实际控制人：左武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景智汇策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一期 9 号楼 12 层 2 号房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一期 9 号楼 12 层 2 号房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对旅游项目的策划；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图文设计；动漫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曾循

控股股东：曾循

实际控制人：曾循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原旅（北京）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5层5068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元泱（北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万元	43.11%	0
义乌新天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万元	25.86%	0
海南丽巽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万元	17.24%	0
北京智慧顺德宏业新能	货币	1,500.00 万元	8.62%	0

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景智汇策设计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万元	5.17%	0

（具体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元泱（北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 43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68.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43.11%。

乙方：义乌新天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其中 258.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4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25.86%。

丙方：海南丽巽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 172.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2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17.24%。

丁方：北京智慧顺得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 86.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13.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8.62%。

戊方：武汉景智汇策划设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 51.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8.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5.17%。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是公司推进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较小。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